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13破26-8号

申请人：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林兰燕，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关于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在审理过程中，管理人依法在淘宝网公开拍卖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市河南岸演达大道七号五星大厦2套房产，在京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湖金惠大道格树园6套房产，具体如下：1. 五星大厦2层01号（产权证书号000*****号，建筑面积1827.83平方米），买受人林*凯于2021年4月10日以人民币9825223.20元竞得；2. 五星大厦3层01号（产权证书号000*****号，建筑面积1827.83平方米），买受人佛冈利盈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79622077XN）于2021年4月10日以人民币7537276.8元竞得；3. 格树园2号楼23层03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12354号，建筑面积84.13平方米），买受人施*利于2021年4月14日以人民币642100.00元竞得；4. 格树园4号楼15层04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号，建筑面积82.62平方米），买受人曾*梅于2021年4月8

日以人民币 606800.00 元竞得；5. 格树园 4 号楼 19 层 03 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号，建筑面积 82.8 平方米），买受人曾*帆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以人民币 620000.00 元竞得；6. 格树园 4 号楼 26 层 03 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号，建筑面积 82.8 平方米），买受人冯*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人民币 631900.00 元竞得；7. 格树园 4 号楼 28 层 04 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号，建筑面积 82.62 平方米），买受人庄*声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人民币 630600.00 元竞得；8. 格树园 6 号楼 19 层 02 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号，建筑面积 108.76 平方米），买受人宋*锐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人民币 814400.00 元竞得。

本院认为，在管理人依法处置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过程中，上述竞买人通过公开竞价竞得上述拍卖资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为方便管理人和买受人办理过户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 号）第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市河南岸演达大道七号五星大厦 2 套房产以及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土湖金惠大道格树园 6 套房产，自拍卖成交之日起归各买受人所有，具体如下：1. 五星大厦 2 层 01 号（产权证书号 000*****号，建筑面积 1827.83

平方米)，自拍卖成交之日起归买受人林*凯所有；2. 五星大厦 3 层 01 号（产权证书号 000*****号，建筑面积 1827.83 平方米），自拍卖成交之日起归买受人佛冈利盈发展有限公司所有；3. 格树园 2 号楼 23 层 03 号（产权证书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号，建筑面积 84.13 平方米），自拍卖成交之日起归买受人施*利所有；4. 格树园 4 号楼 15 层 04 号（产权证书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号，建筑面积 82.62 平方米），自拍卖成交之日起归买受人曾*梅所有；5. 格树园 4 号楼 19 层 03 号（产权证书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号，建筑面积 82.8 平方米），自拍卖成交之日起归买受人曾*帆所有；6. 格树园 4 号楼 26 层 03 号（产权证书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号，建筑面积 82.8 平方米），自拍卖成交之日起归买受人冯*所有；7. 格树园 4 号楼 28 层 04 号（产权证书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号，建筑面积 82.62 平方米），自拍卖成交之日起归买受人庄*声所有；8. 格树园 6 号楼 19 层 02 号（产权证书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号，建筑面积 108.76 平方米），自拍卖成交之日起归买受人宋*锐所有；

二、买受人林*凯、佛冈利盈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79622077XN）、施*利、曾*梅、曾*帆、冯*、庄*声、宋*锐可持本民事裁定书到相关部门办理过户手续，过户相关一切税费由各买受人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向科

审 判 员 黄仲民

审 判 员 白 雪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韦吟